

# 正修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習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9 日 經教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以提升國際觀及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研習機構

國外大學（機構）以經教育部認可且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者為限。惟經專案核可者，不受此限。

## 第三條 獎助對象

- 一、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並於申請時已註冊之在學者。
- 二、非當學期畢業之學生。
- 三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惟經專案核可之外籍生，不受此限。

## 第四條 研習期限及學分認定

研習期限以二星期內為原則。當地外籍教師授與同一領域課程時數每滿 18 小時者，得以 1 學分認定之，最高採認 3 學分。

## 第五條 獎助金額

每名新台幣貳仟元為原則，並考量申請之學校、地區、滯留期間等因素，得酌予調整獎助額度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如就讀大學部期間因故退學者，須繳回所領之獎助金。

##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

須於出國日 45 天前，備齊下列文件，由各系送交國際事務處提送審查委員會：

- 一、研習申請表
- 二、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(外籍學生則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)
- 三、出國前 6 個月有效之護照首頁影本
- 四、研習計畫書
- 五、家長同意書

須於回國後 10 日內，繳交下列文件至國際事務處，辦理核銷：

- 一、研習證明書影本
- 二、研習報告書(Word 文件，本文文字大小 12 以下之 A4 尺寸 5 張以上，以英文書寫。)

##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與學術交流組組長、申請人所屬學院院長、系主任及導師組成之。

審查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者成績排名
- 二、優異表現（例如：課外活動、得獎記錄等）
- 三、研修計畫書（例如：研修學校、研修期間、研修課程等）
- 四、語言能力（例如：TOEFL 或 IELTS 成績）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